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利益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来阻止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及实现其他的战略目标。公约认可了许多特殊的国家报告职责（包括一些双边性质的），来帮助缔约方实现公约的目标。建立国家报告职责的原因在于希望各个缔约方能用最少的官方检疫措施来保证贸易安全、食品安全和保护环境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这些信息应当是尽可能的有效有用，所以这些国家报告职责的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实时更新、清晰呈现、与公约的指导方针一致，并且这些信息对于其他的缔约方应该是简便可获、通俗易懂的。

公约国家报告职责咨询小组认为，缔约方履行国家报告职责是可以获得很多利益的，包括：

- 一个行之有效的公约官方联络点网络是公约框架下进行信息交换的关键；
- 公约官方联络点作为面向所有缔约国的唯一官方联络点；
- 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交换系统将会保证更加可持续的满足进口国的检疫要求；
- 这些官方的证实过的信息如果可用，将会带来以下益处：
  - ✓ 便于贸易和市场准入；
  - ✓ 便于通过阻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来保护栽培和野生植物；
  - ✓ 确保进口国能够更加准确的确定检疫要求；
  - ✓ 允许各国确保能够有效保障有着越来越高要求的世界物种的多样性、环境安全和食品安全；
  - ✓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以及提高数据质量、日常更新数据；
  - ✓ 随着时间的推移，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官方检疫数据库；
- 在国际进出口认证过程中能够利用的官方检疫信息（如有害生物报告和有害生物信息等监测结果）：
  - ✓ 应有助于减少对（不合规）的货物的拦截和阻止的数量；
  - ✓ 应通过国家间的不合规信息反馈系统（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3 描述），比较方便的解决不合规的货物的运输处置问题；

- ✓ 应有助于检疫问题的解决，通过建立透明的机制来保证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 应有助于在公约缔约方之间建立双边信任机制；
- 这是国家植保组织建立及工作成效的象征-许多国家认为这是国家植保组织能够很好的行使职能的象征。

公约诚挚的请缔约方考虑是否加入以及如何履行好国家报告职责，从而获得上述利益。

更多如何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信息，请参照公约网址：

<https://www.ippc.int/countries/>

如有国家报告职责的技术支持或者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缔约方可以联系戴维德·诺埃尔([dave.nowell@fao.org](mailto:dave.nowell@fao.org))。

2014年11月1日